

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师德师风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。根据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（教人〔2011〕11号）、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（教师〔2018〕16号）、《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18〕17号）和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9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师德师风建设的基本原则

1. 坚持价值引领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本遵循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目标，积极倡导全校教师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。

2. 坚持以人为本。关注教师发展诉求，坚持师德师风建设与促进教师发展相结合，共促成长。以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好老师”作为教师队伍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。

3. 坚持从严治教。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教育、宣传、奖惩、考核监督等各项制度建设，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养成良好师德师风，做到有规必依，有禁必止，违规必究。

第三条 师德师风建设的工作目标是：坚持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、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、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，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与职业道德水平，努力培养一支政治素质过硬、业务能力精湛、育人水平高超的教师队伍，为学校改革和发展贡献力量。

第二章 师德师风教育

第四条 加强党员教育。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作用，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进一步加强教职工党支部建设，为教师党员提供主题明确、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党员教育，把好教师政治关、师德关，进一步发挥教师党员在教书育人中的引领示范作用。

第五条 做好入职教育与发展培训。开展新教师岗前培训与入职教育，实施教学能力提升、管理制度、学术规范、诚信道德和专业实践等进修成长教育，切实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教育教学等能力。

第三章 师德师风宣传

第六条 加强师德师风宣传。系统宣讲师德师风精神与职业道德规范，建立师德师风荣誉体系，适时表彰师德师风先进典型，构建师德师风宣传常态化机制。

第七条 重视宣传平台建设。充分利用广播、报纸、网站及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形式，结合重大节庆日、纪念日契机宣传优秀教师或团队，营造崇尚师德、争创典型的舆论氛围。

第四章 师德师风惩处

第八条 建立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惩处机制，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(一) 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- (二)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- (三) 在教科研工作中有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犯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；
- (四) 在招生、考试、评奖评优、学生指导等工作中有徇私舞弊的行为；
- (五) 索要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- (六) 对他人实施性骚扰或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- (七)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第九条 有上述情形的，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、撤销教师资格、解除聘用合同或开除。对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第十条 执行师德师风“一票否决制”。在评优评先、职称评审、人才引进推选及干部选拔等重要事项中，设立师德师风评估

环节，师德师风不合格者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第五章 师德师风考核监督

第十一条 开展师德师风考核。结合教师年度考核每年进行一次。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，年度考核不合格。在评优评先、职称评审、人才引进推选及干部选拔等重要事项中，须进行师德师风专项评估。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。

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问责机制。建立“一岗双责”责任追究机制，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监管不力、拒不分、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成立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机构。成立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，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主任，相关工作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。委员会下设秘书处，挂靠人事处。各单位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的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小组。

第十四条 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规划、政策制定、宣传教育、检查评估等工作，指导、协调、督促涉嫌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调查和处理。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。各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小组，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，把师德师风建设目标、任务和责任落实到位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全体教职工。

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,结合实际情况,建立相应工作机制,确保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有序推进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党委会审议通过,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: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细则(试行)

附件

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师德师风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一、考核依据

根据《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暂行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二、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内容（禁止教职工有以下行为）

1. 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2.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3. 在教科研工作中有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犯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；
4. 在招生、考试、评奖评优、指导学生等工作中有徇私舞弊的行为；
5. 索要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6.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7.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三、考核等次

1.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次。

2. 凡出现负面清单中不良行为之一的，一经查实，师德师风考核与年度考核均为不合格，并责令反思与整改。

3. 其它说明

（1）年度内病、事假累计 6 个月以上，或累计工作不满 6 个月人员等相关人员，仍须参加师德师风考核。

（2）由学校批准派出培养、培训、挂职锻炼等人员，在征求被派出单位意见后进行考核，确定考核等次。

四、考核组织与实施

1. 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由各党总（直）支牵头组织实施。

2. 年度师德师风考核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。

3. 在评优评先、职称评审、人才引进推选及干部选拔等重要事项中，须进行师德师风专项评估。

4. 考核运用

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评奖评优、职称评审、人才引进推选及干部选拔、岗位聘用等事项的重要依据，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

五、处理程序与规则

委员会建立师德师风投诉举报平台，对于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的实名举报做到有诉必查、有查必果、有果必究。

1. 受理。涉及师德师风失范的实名举报由秘书处受理。

2. 调查与认定。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小组负责调查核实，其中学术不端问题由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开展调查。各

单位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小组组建不少于5名专家的师德师风违规调查小组开展独立调查取证，并根据事实情况和情节轻重进行认定，客观公正提出调查意见。调查期间，举报人、被举报人以及相关部门有义务配合调查。

师德师风失范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：

（1）对学校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；（2）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；（3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；（4）有多次组织实施的；（5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。

3. 反馈。各单位师德师风违规调查小组将调查意见向当事人公开，当事人就此结果书面表达意见。经调查认定，不构成师德失范的，根据被举报人申请，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等。如有证据表明举报人进行了恶意或不负责任的举报，则对举报人进行相应的教育、警示、处罚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4. 处理。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小组将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提交秘书处，委员会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，根据相关程序给予当事人以下处理：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、通报批评、终止相关项目、取消相关资格、撤销荣誉奖励、辞退或解聘等。同时，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处分为：警告、记过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、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。对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5. 通知。秘书处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本人。

6. 申诉。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，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。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。决定受理的，学校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；决定不予受理的，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。

7. 归档。秘书处负责档案归档。